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2010.10.5 12:20

開會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

主 席：王院長明珂

紀錄：劉杏怡

出 席：韓代表碧琴、阮代表秀莉、羅代表麗馨、邱代表貴芬、蘇代表小鳳、林代表清源(請假)、陳代表欽忠、陳代表器文、江代表乾益(請假)、林代表建光、周代表淑娟、王代表英男、宋代表德喜(請假)、詹代表麗萍、陳代表國偉、陳代表春美(請假)

列 席：陳副院長淑卿、鄭主任朱雀、林教官光志(請假)、黃代表國祥、翁代表碧玲、各系所學會代表

壹、主席報告(工作報告)(頁2-5)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(頁5-6)

參、討論提案：(共六案，頁7-36)

案號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頁次
一	本院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。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	修正通過。	7
二	有關學生填寫教學評量意見欄應做適度規範案。提請討論。	中文系	本案通過，提醒文字修正為「請做建設性建言，避免人身攻擊」。	8
三	擬修定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人文學報編輯委員組織辦法」。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	修正通過。	9
四	擬請研議研究生修業、論文指導等相關方案，以改善本院研究所學生休、退學率偏高之狀況。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	建議各系所可施行以下方案： 1.博士班一年級入學時即可確立指導教授人選(一人或多人指導)。 2.碩士班一年級學期末前，選定指導教授人選。 3.建立論文大綱發表、論文計畫書口試等制度。	11
五	擬增修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七條之一。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	本案緩議。	12
六	擬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專書及期刊論文認定標準。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	修正通過。	13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4:20)